

北京市京师（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京师（长春）律师事务所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乐群街与安乐路交汇长春印1号楼5楼

邮编：130000

网址：www.jingshi.com

北京市京师（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长春）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所涉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 律师声明.....	4
二、 释义.....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7
二、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7
三、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8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六、 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七、 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八、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4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14
（二）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15
（三）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持股平台的情形.....	16
（四）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16
（五）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7
九、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8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本所仅就与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已向本所经办律师作出保证: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书面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且该等签署和印章均为经过必要的法定程序获取的合法授权;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主办券商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4.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

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京师（长春）律师事务所及/或其律师
公司/发行人 / 迈达医疗	指	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迈达医疗本次发行 570,125 股股票的行为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京师（长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京师（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元 / 万元	指	人民币元 / 人民币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发行股票认购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1 月 7 日，迈达医疗登记在册的股东为 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机构股东 4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机构股东 4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迈达医疗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http://shixin.court.gov.cn>)，未发现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包

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经核查，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1）公司股东；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1)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二) 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股票认购款缴款凭证等资料，本次发行共有 1 名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为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70,125	4,999,996.25	现金
合计			4,999,996.25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697752316T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蔚山路 2559 号吉林投资大厦 A 座 13 楼 1313 室
法定代表人	孟庆凯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12-16
营业期限	2009-12-16 至 2029-12-15
经营范围	围绕省内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熟和能带动行业技术进步、产业升级以及具有高成长潜力的高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开展投资业务，受投资人委托对投资人的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属于《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为自我管理型创业投资基金，已依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员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编号为 SE7070，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01 月 25 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0340，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01 月 14 日。

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现有股东，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风大街第二证券营业部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账户证明》，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为 0800283490，账户名称为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为 91220101697752316T，并开通了新三

板交易权限。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

1、董事会决议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018年10月30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股东会决议

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2,217,85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

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关于<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48,798 股，持股比例 2.92%）有认购意向，为交易关联方，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同意股数 21,569,0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各议案同意股数 22,217,8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决议公告》。

3、根据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不需要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二）认购及缴款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并确定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及其认购数量、认购方式。

经核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缴纳的全部认购价

款 4,999,996.25 元，本次拟发行的股份 570,125 股已被发行对象全部认购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已经全部缴付到位；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六、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的特殊条款；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对公司、发行对象及其他相关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不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票如需限售，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限售。公司方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无自愿限售安排，参与本次认购的投资者未作出自愿限售的锁定承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迈达医疗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迈达医疗，经核查经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30765670G
注册资本	2221.7851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泽义
住所	长春市高新区火炬路 1239 号；生产场所：长春新区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小街 1205 号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受托加工，软件开发，Ⅱ类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Ⅱ类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Ⅱ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Ⅲ类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Ⅲ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Ⅲ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5 月 29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签发了《关于同意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239 号），同意迈达医疗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迈达医疗为依法设立并经核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迈达医疗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持股平台的情形

1、股份代持的核查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及不存在代持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系以发行对象本人自有资金出资，其享有认购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利受限之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持股平台的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不属于《发行问题（二）》中规定的单存以认购股份的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四）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1 月 19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股票 3,420,752 股，发行价格为 8.77 元/股，共募集资金 29,999,995.04 元。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 11,000,000.00 元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999,995.04 元来增强市场开拓力度，从而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快公司业务发展。

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上述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且按照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股票发行文件中规定的用途使用，即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五)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16年9月13日，在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

公司2018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按《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公司已与中泰证券、中信银行长春前进大街支行就公司开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的缴款截止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向专项账户（户名：吉林省迈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长春前进大街支行；账号：8113601013300154821）足额缴存了本次发行的现金认购款。

2、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经核查，《股票

发行方案》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等方面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有关要求，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九、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迈达医疗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京師律師事務所
JINGSHI LAW FIRM

北京市京師（長春）律師事務所法律意見書

（此頁無正文，為《北京市京師（長春）律師事務所關於吉林省邁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發行合法合規的法律意見書》簽署頁）

北京市京師（長春）律師事務所



負責人：：劉樹平

經辦律師：赫亮

經辦律師：劉宇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